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84號

原告 定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燈城

被告 順裕石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進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0日裁定原告應於收受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並補正其他事項，該裁定已於同年6月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憑。原告逾期全未補正，其訴並不合法，應併其假執行之聲請予以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